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5]34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5 年中小学校服采购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5 年中小学校服采购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

2025 年中小学校服采购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依据国家、省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文件及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中小學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的“5510”清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5 年中小学校服采购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立和完善校服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杜绝校服采购过程中的违规牟利行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确保校服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二、成立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韩志刚 丰南区教育局总督学

副组长：于连新 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王长宏、曹运平、董 鹏

三、检查要点

1. 学校是否建有校服采购规范程序。

2. 学校是否制定了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3. 学校是否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
4. 学校是否建立了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
5. 校服价格区间是否征求家长意见，是否存在价格偏高问题。
6. 校服款式是否保持相对稳定，是否存在款式变动频繁，款式、品类过多问题。
7. 选用校服的学校学生是否自愿购买校服。
8. 采购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投标工作；在采购前是否进行了深度调研，是否核实了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等。
9. 采购单位是否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
10. 校服采购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中是否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行政垄断等内容，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的行为。
11. 签订采购合同是否使用全省统一的《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装购销合同》（冀教中初等后勤〔2018〕3号）。
12. 是否存在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和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行为。

13. 校服采购各环节材料是否全部存档备查；选用方式、流程、采购合同等是否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4. 校服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等国家标准。

15. 采购单位购买的校服，是否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是否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16. 校服发放前是否留样，是否以“送检”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向家长收取检验费用。

17. 学校是否向教育局备案校服供货企业名单，并积极送检。

18. 校服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程序、违规牟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损坏群众利益行为。

四、本年度工作安排

2025 年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丰南区教育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丰教财字[2025]30 号)要求和附件 1 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范例落实。各学校如有校服采购意向，需提前向区教育局提交学校校服采购方案等资料，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采购流程进行购买。中小学校服采购专项整治工作从 4 月份开始，至 10 月底基本结束，分四个阶段，各阶段压茬进行。

(一)研究部署阶段(4 月份)。各中小学校(自主采购学校)结合本

学校 2025 年校服采购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整治工作方案，并将学校的采购工作方案和联系人信息于 4 月 25 日前报教育局。

(二) 自查自纠阶段(5 月份-6 月份)。各自主采购学校紧紧围绕整治重点内容，逐项对照检查，查找存在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坚持边查边改，迅速整改落实。各学校于 6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报教育局。

(三) 督促检查阶段(5 月份-10 月份)。教育局组织开展对中小学校服采购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暗访。重点检查方案制定、工作部署、问题查找、整改落实等情况。对群众反映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依纪处理，对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即时交办、跟踪督办、限期办结，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四) 总结提高阶段(10 月)。各采购学校对本次中小学校服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经验、查找漏洞，及时将好做法固化为制度规定，同时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巩固扩大专项整治成果。各学校于 10 月 28 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包括整体检查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人员处理(附佐证材料)盖章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将扫描件(.PDF)报送至区教育局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邮箱。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依据

整治要点逐项对照检查核实，防止流于形式，坚决杜绝不作为式“零报告”。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邮箱和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督导检查，全面精准排查。

(二)严格彻底整改。自查和督促检查中，各学校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检查甄别，逐项逐条整改到位，确保问题见底清零。针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三)严肃问责追责。教育局将加强督导协调，对工作进展迟缓、推进不力、问题集中多发的，及时公开约谈；对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问题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处理起来确有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四)注重建章立制。各学校要在此次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完善校服管理有关制度规范，就选用采购流程、定价机制、收费办法、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等作出明确规定。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报教育局备案

(五)如实总结报告。各学校要严格对照整治要点和时间节点，逐项逐条做好书面总结，按时报送工作方案、自查自纠情况和专项整治情况。

联系人：董鹏，电话：8196034，电子邮箱：fnhqglx@163.com。